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降低企业运营管理成本等方面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8日、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2023年12月8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352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2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4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以4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案》。本次议案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册股东人数共 6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全部股东均参会，参会股东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 4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终止挂牌的议案，全部股东均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同时，公司将结合行业市场环境，持续提高自身经营管理能力，积极推动公司后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瀚章

联系电话：13579610801

邮箱：xjhengfeng@163.com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6 号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352 号）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